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文件

青标协〔2017〕3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培育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7〕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制定了《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青标协〔2017〕3号）。经协会理事会研究讨论后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于即日起执行。

附件：《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
2017年9月18日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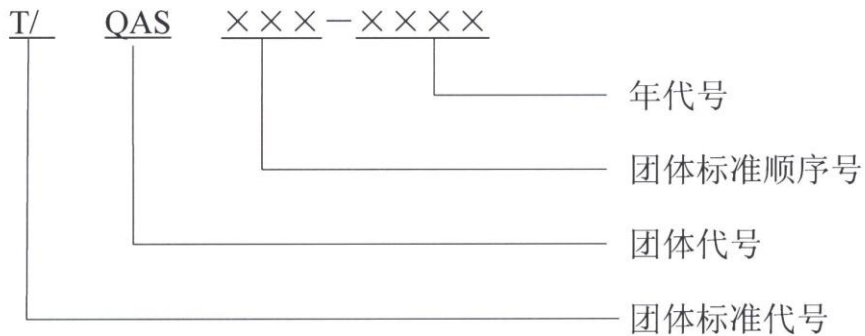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我省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青海标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标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青海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统一、有序做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开放、公平、透明。

第四条 青海标协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青海标协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的青海省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QAS 三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青海标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QASXXX-XXXX / ISOXXXXX；XXXX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青海省标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阶段。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20001 的规定。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七条 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向青海省标协团体标准管理机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

位和人员等。

第九条 提案由青海省标协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进行论证并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以批准立项。若项目未通过，则不予以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以立项。

第二节 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十条 标准经批准立项，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起草工作；若提出单位不能组建起草工作组，可由青海省标协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协助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从事青海省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在本领域科研、教学、检验、生产和经营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 和 GB/T20001 等标准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将形成的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提交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协会通过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向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各方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修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形成标准送审稿，最终将其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同提交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六条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标协标准管理部门应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提交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七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所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组成，人数为单数不少于 7 人。审查组中不得有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应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四）。与会专家需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单”（见附件五），须有不少 2/3 以上评审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省标协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重新论证，确有必要制定的，更换主要起草单位；若修订中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攻克的，该项目终止。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会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形成青海省标协团体标准报批稿，报省标协标准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省标协标准管理部门报送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三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青海省标协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六）。

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青海标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节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五条 青海标协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准编制机构应根据相关领域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标协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果应向青海省标准化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七）。

第二十七条 青海标协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继续有效且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的青海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八条 根据复审结果发布公告。

第三章 专利、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当有发布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立项前，应该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及相关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制定出获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认可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相关要求等。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专利，应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并及时披露许可声明。

第四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青海省标协团体标准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负责印制，版权归青海省标协所有

第三十四条 青海省标协团体标准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和人员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 项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青海省标准化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协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_____》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征求意见时间:

序号	条款	意见内容	修改为	提出单位 /人	处理 结果

附件四:

审查会议纪要

青海省标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并附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五：

团体标准送审稿意见单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标准报批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然后附文字说明。

2.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六：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标准公告

20 年第号（总第号）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QAS××××-××××)标准,现予公告。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七：

青海省标协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月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月日